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调整 and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合同协议、调查交易的必要性及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方面，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